

要為我做見證

2017-02-26 * BCTC * AM * (簡志敏)

(经文：约翰福音 15:18-27)

信息摘要：

引言

主離開世界以前，對門徒們說了這特別寶貴的一段話。他把我們帶進了神的旨意。十五章可以分成三段：我們與主的關係，我們彼此間的關係，最後是我們與世界的關係。

- 我們與主的關係：主是那完整的葡萄樹，我們是枝子。樹不能沒有枝子，枝子不能沒有樹。
- 我們彼此間的關係：主要我們彼此相愛
- 最後是我們與世界的關係。十五章18-27節裡面主說了“恨”八次之多。“恨”，“逼迫”是世界对我们的态度。

一、(18-20節)世界必要恨你們

- 我們與世界完全不是一國的；
- 你們：就是門徒們，屬主的人，教會；
- 世界/世人：不認識主的人。包括組織，政府。這裡要著重的，是那些沒有見證的宗教團體，也就是當時的猶太教。他們已經與世界其他的組織沒有兩樣。
- 世人與世界要恨我們是因為他們恨我們的主，是因為我們與他們有不同的生命，我們是不一樣的人。
- 世界要用虛妄的事物讓我們離開神的榮耀。但是我們應當是要預備做王的，要承受永生的，要承受永遠的榮耀的。
- 主給我們寶貴的一個地位，祂始終把我們當成與祂在一起的一個地位，是祂的一部分。

二、(21-25節)因為他們無故得恨我們，他們的罪就無可推諉了

- 主說猶太人不認識父，他們一定不能接受。但是我們需要知道，認識神不只是知識的問題，認識神還需要有從神而來的生命，有神的經歷。
- 這一些宗教的人根本不是在追求神，看不見從天上來的真光。他們與神一點關係都沒有。
- 我們在神面前的光景是什麼？我們到底是在過一個宗教的生活還是一個追求祂的心。神給了我們肉心，讓我們預備好隨時接受從主而來的帶領。

三、(26-27)不要怕，要為我做見證

- "但"是重要的轉折。一位保惠師要來，住在我們裡面，是我們可以看見天上的榮耀，讓我們可以甘心樂意的跟隨主。
- 認識神沒有捷徑可以走，若是不追求神而只去追求“聖靈”是很危險的。
- 聖靈通過別的弟兄姊妹做主的見證，聖靈也通過我們自己作主的見證。
- 因著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就能為主做見證。如果沒有聖靈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就是那野枝子。
- 教會需要站穩做見證、分別的地位，可以照亮這個黑暗的世代。

建议思考問題：

1. 在我們的生命當中，有沒有真實追求主？還是落入了外面的表現而已？
2. 我們真的感受到了世界對我們的恨惡嗎？您有什麼經歷？
3. 對於教會應當成為這個世界的明光，請問您的認識是什麼？

【附】信息录音：<http://www.bctcnj.net/uploads/media/2017/w20170226am.mp3>